关于修改《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 告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年11月1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180 日	0.10%
Y≥180 ⊟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 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相关情况。
 -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补充基金合同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订立依据。
和原则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	
他有关法律法规。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	险管理规定》补
	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	充相关释义。
	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	
	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	
	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	
	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	
	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险管理规定》第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	19 条补充。
	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	
	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 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7、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不少 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 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 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者有可能 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 要求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条补充。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4条补充。
	9、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 定的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 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 金总规模的。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9条补充。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 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因上文增加内容 变动相应序号。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 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	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完善表述。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 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1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管人信息。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8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险管理规定》第 15-18 条补充。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	
	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	
	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2)、(9)、(12)、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险管理规定》第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24 条补充。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	
	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险管理规定》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6、27 条补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	度报告	
)	~	
	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	
	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	
	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特殊情形脉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	
	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	
1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	补充应当编制临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时报告的情形。
	大事项;	